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整
- 委托贷款期限：3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2.75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都高争”）资金需求，本着节约财务成本、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，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向昌都高争提供壹亿元人民币贷款，贷款期限 3 年，贷款年利率 2.75%。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都高争矿山工程、余热发电工程款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审批程序

2017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

款的议案》。本次委托贷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

（一）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国有控股的非上市股份制企业

注册资本：42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大次仁

注册地址：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水泥厂）

经营范围：各种水泥制品、商品熟料、石膏、石粉、石灰碎石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等。

（二）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科 目	2016 年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04860.76	104054.80
净资产	40882.76	44954.75
营业收入	36573.62	21210.25
净资产	2438.67	4071.98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能够满足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

利益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昌都高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委托贷款为通过银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，公司将会对昌都高争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除本次委托贷款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5日